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114號

上訴人 嘉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玉蓉

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

複代理人 喬郁心律師

被上訴人 中泰宏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嘉雯

訴訟代理人 陳諺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14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簽立「中泰宏園大廈事務管理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伊提供被上訴人社區事務管理之服務，期間自同年6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被上訴人則應按月給付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,775元。詎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自112年11月起至113年3月10日間之服務費用，迄今尚積欠伊共241,092元，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41,0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起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固有積欠上訴人上開期間之服務費共241,092元，惟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負有替伊向政府申請各項補助款之義務，詎上訴人於替伊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下稱

01 建管處)申請公共安全相關補助(下稱公安補助)及重大修  
02 繕相關補助(下稱修繕補助,與公安補助合稱系爭補助)時  
03 遲延送件,致伊受有因政府經費用罄而無法獲得公安補助15  
04 萬元、修繕補助10萬元之損害,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  
05 約定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損害共25萬元,故以此損害賠  
06 償債權與上訴人之請求抵銷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原審聲明:  
07 (一)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;(二)如受不利  
08 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三、原審就本件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  
10 提起上訴,並聲明:(一)原判決廢棄;(二)被上訴人應  
11 給付上訴人241,092元,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12 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聲明:上訴駁  
13 回。

14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15 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,得引用第一審判決。又判決書內  
16 應記載之理由,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 
17 上之意見,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,得引用之,民事訴訟法第  
18 45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,依  
19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,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。本  
20 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服務費241,092元為無理由,其  
21 理由本院所採見解與原審相同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  
22 項規定,予以援用,不再贅述。

23 五、綜上所述,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41,  
24 092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  
25 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  
26 訴之判決,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  
27 廢棄改判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28 六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,經  
29 本院審酌後,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。

30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無理由,爰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1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 
02 法官 張世聰  
03 法官 張益銘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07 書記官 李毓茹